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5_B7_A5_E4_c78_645118.htm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规定，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在培养硕士研究生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具有较强的教学实力。

第一章 办班条件

第一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在培养硕士研究生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具有较强的教学实力。专业所在院(系)在不影响国家计划内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分期分批地举办各专业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第二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基本人数由专业所在院(系)自行决定，一般以每班人数在20至60人为宜。

第三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院(系)每年11月前将预办班专业的招生简章、招生人数、收费标准、教学及管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上报并经广东省学位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开班。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四条 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必须持所属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参加学习的介绍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到办班所在院(系)报名，办班所在院(系)负责查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办理各种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招生宣传、组织报名工作由办班院(系)具体负责进行。

第六条 办班院(系)应以适当方式对学员进行初审并将报名情况汇总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方可发出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入学通知书。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学计划必须按《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类，

合计总学分不得低于30分；并要求选派具有研究生课程任教资格的教师任教。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采取在校和在职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进行集中面授，学习期限一般为2年。第四章 考试结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每门课程讲授完后必须进行考试，课程考试试卷应采用A、B卷制，由主讲教师以百分制给定成绩，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该课学分。研究生处以适当方式对学位课程的考试进行监督。第十条 学员因事、因病需缓考者，应事先写出书面申请，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经班主任和系主任同意后，方可缓考，每门课程只准缓考1次，以缓考实际成绩计入该课程考核成绩，缓考和补考采用课程考试的A（B）试卷，在下一学期开学的第1个月内进行。学员在规定时期内学完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由广东工业大学颁发广东省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对修完部分课程而未修满规定总学分者，则发给所修课程的成绩证明。第十一条 学员考试不及格者，应补考或重修该课，补考及格者，以60分计入该课程考核成绩，重修者在交纳重修费后（每门课程200元），跟下一年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一起听课，考试按重修考试实际成绩计入该课程考试成绩；也可申请并经批准后与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一起听课考试，并以实际考试成绩计入该课程考核成绩，但有关收费按进修教师的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在外校进修学习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不能作为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习成绩。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每学期开学报到、上课、考试的时间，由研究生处按校历规定，统一时间，统一执行。每学期注册由办班院（系）统一办理。第五章 教务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务工作（教学、实习、实验、选派教师、排课、教材选购及成绩管理等）均由办班院（系）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处进行协调、监督。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考试试卷及教学档案由办班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为该班结业后4年，以备后查。第十六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院（系）必须为该班配备教师做班主任，同时选配班级学生干部，负责全班的联络、考勤等班务工作。第六章 收费开支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收费严格按广东省有关教育收费标准，并参照兄弟院校有关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数额由学校统一确定，学费和教材费分开，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收益分配与使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九条 对于我校目前暂不具备招收硕士生条件，但师资力量较强、生源较好的专业，亦可采取联合的方式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第二十条 本规定如有条款与国家有关新文件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新文件规定为准，解释权属研究生处。推荐新闻：#0000ff>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0000ff>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0000ff>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0000ff>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